

#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四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1]2291号）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，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9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1 年 9 月 2 日